

# 灵台县西屯镇发泡网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号）要求。2020年12月19日，灵台县环奥塑料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灵台县西屯镇发泡网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灵台县环奥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灵台县西屯镇发泡网厂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西屯镇白草坡村，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占地面积为1000m<sup>2</sup>，租用已有的建设用地场地，现有场地内新增建设300m<sup>2</sup>半封闭成品库、54m<sup>2</sup>综合办公用房，生产车间利用已有的厂房安装一套EPE75全自动水果网套机设备生产线，制造合格水果网套5万包/a。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0年12月，灵台县环奥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灵台县西屯镇发泡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20日由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以《关于灵台县西屯镇发泡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评发〔2020〕17号，2020年07月20日）文批复。

2、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0年11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主要建设安装一套EPE75全自动水果网套机设备生产线，制造合格水果网套5万包/a。

3、2020年12月，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此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公司调查小组于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12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并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工程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占总投资2.62%。

###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为灵台县西屯镇发泡网厂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工程内容。

（1）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及表9标准；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二、工程变更情况

(1) 环评设计改造利用厂区现有厕所，建设防渗化粪池 1 座，地下式钢筋砼构筑物，两格，总容积 12m<sup>3</sup>，实际建设为旱厕粪污定期清掏堆肥发酵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未建设防渗化粪池；

2 (2) 环评设计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 UV 灯管及活性炭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统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北侧，约 10m），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实际运营中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 UV 灯管及活性炭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可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由厂家更换时带走，不暂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变更属一般变更，无需做变更环评。

### 三、验收调查结果

#### 1、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西屯镇白草坡村，坐标为 E107° 31'0.50"，N35° 7'22.28"，总占地面积 1000m<sup>2</sup>。项目北邻泾灵公路，东邻百草坡养殖合作社闲置饲料加工场地，西邻百草坡养殖合作社饲养场，南邻村庄道路和农田。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主要建设安装一套 EPE75 全自动水果网套机设备生产线，制造合格水果网套 5 万包/a。

2、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线在混料过程中在投料和混合搅拌时产生的粉尘；发泡网生产线使用的原材料为低密度聚乙烯，发泡阶段加热温度在80-120℃，未达到其分解温度约为300℃，但原料在受热情况下，由于发泡时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原料允许的范围内，且加热在封闭的容器内进行，产生的单体仅有少量排出，原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非甲烷总烃类有机废气；发泡过程中少量丁烷逸散产生形成非甲烷总烃类污染物，项目发泡网生产线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将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对连续两天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后，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生产车间少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将会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经距离扩散及周边绿化吸收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项目四周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进行连续两天检测，统计检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0.69~2.95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为0.379~0.579mg/m<sup>3</sup>，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能够达标排放。

（2）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项目厂区设旱厕，粪污定期清掏堆肥发酵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工作人员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设备生产时需要用水来进行冷却，配套建设容积 2m<sup>3</sup>循环冷却水池，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线设备运行时机电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全封闭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44~55dB(A)，夜间噪声值为 37~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废 UV 灯管以及废活性炭。

#### ①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7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4kg/d、0.336t/a，集中收集后拉运至西屯镇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不合格产品：项目生产固废为不合格发泡网，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送至当地废品回收站。

③废包装袋：项目原料均由包装包装，产生量约 0.2t/a，收集

后送至当地废品回收站。

④项目发泡网生产线废气采用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含非甲烷总烃废气，为保证吸附效果，吸附装置活性炭需要定期进行更换，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废 UV 灯管废物类别为 HW29，废物代码为 900-023-29，），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可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由厂家更换时带走，不暂存。

综上，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灵台县西屯镇发泡网厂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到位。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专家组要求及后期建议

1、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并在运行过程中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管理，建立环保档案，专人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建议建设单位对循环水池进行硬化处理，以免循环水池塑料防护层破损，污染地下水；

3、建议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加强车间原料及产品的管理，远离火种、热源，禁止使用明火；采取相应的防火、防雷等措施；购买检验合格的丁烷气瓶，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4、做好气瓶固定措施，防治气瓶侧翻发生爆炸。

####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 灵台县西屯镇发泡网厂建设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灵台县环奥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0日

灵台县西屯镇发泡网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褚永	灵台环实塑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893323225	6	验收负责人
2	艾文兵	甘肃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	13809330370		专家
3	乔军	平凉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193351824	6	专家
4	马超	灵台县农村环境科技推广中心	工人	18193377929		专家
5	马林	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		18215123392	6	
6	姜丽	甘肃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693038876		检测公司
7						
8						
9						
10						
11						